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暨國立清華大學

合作研究計畫檢核表暨聲明書

V2025.07

|  |  |
| --- | --- |
| 計畫總主持人(中文) | 姓名/職稱/機構/單位 |
| 共同主持人 | 姓名/職稱/機構/單位 |
| 總計畫名稱（中文） |  |
| 總計畫名稱（英文） |  |
| 計畫涉及送審選項 |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動物實驗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實驗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
| 計畫類別 | 國立清華大學-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研究計畫 |
| 計畫型態 | □個別型計畫 □延續型計畫 □主題亮點計畫 |
| 檢核表(Checklist）  □ 計畫須有國衛院與清華大學之專任人員互為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 計畫若涉及人體研究須送IRB審查，申請時須同步準備提交IRB審查，並於接獲補助通知四個月內繳交IRB許可書。繳交IRB許可書後始得撥付經費；補交期限內未提供者，視同放棄執行。另若有涉及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生物安全會核可之研究，同以上原則。  □ 計畫申請補助項目中，同時申請或已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予敘明，且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國衛院PI若申請115年度第2件合作研究計畫請填寫附表一。合作研究計畫定義如附表所列。 | |
| 聲明書   * 合作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所屬機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合作之各種技術、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除另有規定，依國衛院與清華大學簽訂之共同合作研究契約內容辦理。 * 已知悉計畫徵求公告中主持人與合作企業應迴避之原則與須揭露程序。 * 本計畫之各主持人未有114年度已核定通過之二年期計畫。 * 本計畫之各主持人知悉並同意，倘有計畫主持人之任一人因114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未繳交，115年度之計畫經費將暫停撥付迄成果報告繳交為止，但最遲以115/2/28為限。逾期計畫經費取消，無有異議。 * 本計畫之各主持人知悉並同意，倘有計畫主持人之任一人因計畫實驗同意書未完全繳交，將暫停撥付經費迄繳交為止，但最遲以接獲補助通知四個月為限。逾期計畫經費取消，無有異議。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文字，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  **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簽名：** | |

**請於email計畫書前完成上述檢核與聲明，並列印紙本簽名後連同計畫書email至雙方機構承辦單位（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以完成計畫申請作業(請確認收到承辦人回復信件)。**

國家衛生研究院暨國立清華大學

合作研究計畫檢核表暨聲明書附表一

# 填寫說明：

* 國家衛生研究院計畫主持人(包含總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參與申請 114 年度第 2 件合作研究計畫者，請個別填寫附表一。
  + 115 年合作研究計畫包含：競爭型育成計畫、本院與新竹臺大分院、國立清華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徵求之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 本院與部立桃園醫院研究計畫不列入 115 年度合作研究計畫。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職稱/單位 | |
| 本年度申請第 1 件合作研究計畫資料 | 計畫類型/合作機構 (請勾選)   * 競爭型育成計畫 * 新竹臺大分院 國立清華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臺中榮民總醫院 | |
| 計畫型態 (請勾選) | |
| * 個別型計畫；申請人在此計畫擔任：   + (總)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 * 整合型計畫；申請人在此計畫擔任：   + 總主持人 子計畫主持人 |
| 計畫名稱： | |
| 本年度申請第 2 件合作研究計畫資料 | 計畫類型/合作機構 (請勾選)   * 競爭型育成計畫 * 新竹臺大分院 國立清華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臺中榮民總醫院 | |
| 計畫型態 (請勾選) | |
| * 個別型計畫；申請人在此計畫擔任：   + (總)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 * 整合型計畫；申請人在此計畫擔任：   + 總主持人 子計畫主持人 |
| 計畫名稱： | |
| 請申請人簡要說明以上計畫執行內容之差異(以 350 字為限）：  申請人簽名： 日期： | | |